

广西苍梧南方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

产品买卖专用合同

销方：广西苍梧南方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购方：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
一、 产品名称、图片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安装地点。

产品名称	图片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安装地 点
活动白板		1.2×0.9 米	套	4	580	2320	岑溪市 第二幼 儿园内
白板		1×0.8 米	块	4	280	1120	
合计金额	人民币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(¥3440.00 元)						
注：以上金额含税，包运输和安装。							

二、 为了明确购销双方的责任，经过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①本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②签约人均的遵守国家法律、政策、法令的义务。

三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销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以及责任：必须按照销方技术标准要求，按照产品说明书注意事项，正确安装使用。质量保证按国家三包，其它人为破坏造成损坏不在质保范围，产品整体保质 1 年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安装完毕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港站费用负担：到达安装点费用由销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验收后在七天内必须向销方法定代表人或交货当事人提出异议，逾期无效。

七、随货配套备品及数量： / 。



- 八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： 安装完毕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。
- 九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应另订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- 十、违约责任： 双方协商约定付款时间，逾期超过叁拾天的，销方有权收回本合同的全部产品及配备物，其损失由购方负责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销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- 十一、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败诉方负责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。
- 十二、因不可抗力，以及政策变动，不能依约供货，销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- 十三、购方给销方先行预付定金：    元。
- 十四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购方一份，销方厂部一份。

销方：广西杏梧南方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
单位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公章）  
单位地址：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下廊街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罗婵霖  
联系电话：13807742746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龙圩支行  
银行帐号：2104302009245000829

购方：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 
单位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公章）  
单位地址：广西岑溪市兴业街3号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潘妙  
联系电话：0774-8220359  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合行营业部  
银行帐号：400512010114566550